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国网信通 公告编号:2025-015号

##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根据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调离公司,公司拟对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442,5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442,500股	442,500股	2025年3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公司于2025年1月24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5-002号、2025-003号、2025-004号公告。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由董监会办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5-005号)。截至2025年3月10日已满45日,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本次股票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调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对合法经营权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涉及及激励对象8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442,5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4,773,375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和信息披露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及激励对象8人,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合计442,5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4,773,375股。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本次股票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8人调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对合法经营权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BB8861996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44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5,863,486 -442,500 5,411,38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196,906,149 1,196,906,149

股份合计 1,201,790,044 -442,500 1,201,316,54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四)回购注销费用

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BB8861996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44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5,863,486 -442,500 5,411,38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196,906,149 1,196,906,149

股份合计 1,201,790,044 -442,500 1,201,316,54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五)回购注销费用

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BB8861996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44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5,863,486 -442,500 5,411,38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196,906,149 1,196,906,149

股份合计 1,201,790,044 -442,500 1,201,316,54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六)回购注销费用

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BB8861996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44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5,863,486 -442,500 5,411,38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196,906,149 1,196,906,149

股份合计 1,201,790,044 -442,500 1,201,316,54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七)回购注销费用

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BB8861996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44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5,863,486 -442,500 5,411,386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1,196,906,149 1,196,906,149

股份合计 1,201,790,044 -442,500 1,201,316,544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截止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之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已经获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按相关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尚需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国网信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19日

(八)回购注销费用

公司已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BB88619960),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了上述442,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3月21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